

证券代码：839894

证券简称：长城搅拌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3 日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894	长城搅拌	2024 年 12 月 3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南厂戍浦江路 28 号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2025 年度内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.65 亿元（其中：农行温州鹿城支行 1.2 亿元，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3.1 亿元，中行温州市分行 0.35 亿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）。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，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
2.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 月 3 日 8：3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南厂戍浦江路 28 号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虞淑瑶

联系电话：0577-8595560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9 日